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6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0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1日
聲請人	詹勳義
案由	聲請人為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3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憲法審查。次查聲請人曾就該判決提起上訴，最終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民事裁定以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由，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65號詹勳義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